

#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

##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8〕25号

武定县狮山镇大石头房砖厂：

你厂报批的《武定县狮山镇大石头房砖厂（转型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狮山镇大石头房砖厂（转型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8〕214号）文件。经我局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狮山镇香水村委会大石头房村，2017年列入武定县转型升级扩建项目（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在大石头房砖厂原址上建设，矿区面积扩大，由0.0317km<sup>2</sup>扩为0.040km<sup>2</sup>，采矿规模由2.2万t/a增加至5万t/a，服务年限为14.27年，在保留原隧道窑（生产3200万块/a）的基础上，新增一座隧道窑（产能2800万块/a），在砖厂原址上建设，拆除原有办公生活区并重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采用隧道窑一次码烧工艺，生产能力从3200万块/a提高到6000万块/a。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分为开采区（矿山）、工业场区（隧道窑、干燥窑、制坯车

间、陈化库房)、堆场区(原料堆存、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及其他公辅设施等。项目扩建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

经审查,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改扩建。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武定县狮山镇大石头房砖厂(转型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狮山镇大石头房砖厂(转型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1. 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原料堆场等的“三防”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建设,减轻环境污染。

2. 加强运营期生产管理,按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设置除尘、脱硫设施,加强维护和保养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严禁废气超标外排。

3. 运行期间确保原料破碎及制砖焙烧产生的各类废气治理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防止对周边农作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河流为西北侧约 2.2km 处的菜园河,属于长江流域金沙江水系。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源头一入普



渡河口河段水环境功能主要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施工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拌合过程中添加水，砖坯的水分在干燥及焙烧过程中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废水收集池，经生石灰消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必须修建废水处理和回用设施，确保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运营期：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在生产过程中自然蒸发消耗，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区、员工宿舍区的生活污水，要求建设化粪池总容积不小于  $2\text{m}^3$ ，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小于  $2\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池塘用于制砖及洒水降尘。做好矿区和厂区雨污分流，将露天采场及工业场地雨水经截排水沟汇集进入池塘中，沉淀后回用于制砖及洒水降尘，保障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不受影响。

(三) 切实加强废气治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材料运输、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烟气。建设单位应采取抑尘措施，定期对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隧道窑产生的粉尘和废气，扩建后项目要求在隧道窑废气排放口安装一套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设施，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所规定的排放限值。建设不低于 15 米烟囱达标排放，场界无组织污染物执行《砖

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粉碎车间必须实施封闭作业并加盖密封厂房,矿山开采和破碎机必须设置收尘、降尘和喷水喷淋设施,解决各项开采、破碎生产工艺中粉尘污染问题。

(四)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运营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并进一步完善车间围挡,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通过建筑物的阻隔降低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噪声的排放强度,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场,采矿弃渣尽量回填采空区,无法回填的固体废物必须统一堆存在固体废物堆场内,进一步回用制砖,严禁固体废物乱堆乱放。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委托集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机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进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项目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露天开采将会对开采区的土地资源、植被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受到影响,并会引发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等。企业应认真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强化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矿区生态植被



恢复工作。设置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环保管理，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项目区周边绿化工作，应种植绿化屏障树木，防止粉尘和噪声影响周边农作物和居民住户的生产生活。

(七)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技改扩完成后原有总量指标取消，该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降尘洒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扩建项目完成后废气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废气 34128 万 Nm<sup>3</sup>/a、颗粒物 8.7112t/a、SO<sub>2</sub> 41.2117t/a、NO<sub>x</sub>20.0404t/a。

(八)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电话：0878-8878226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6日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县狮山镇大石头房砖厂2份，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1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1份。

